

第 7171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 ( 第 358 章 , 附屬法例 AL 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 ( 第 370 章 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345DS-1 號 ——  
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 ——  
新界木湖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( 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( 第 358 章 , 附屬法例 AL ) 第 26 條引用  
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( 第 370 章 ) 第 8(2) 條  
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 , 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382813/ GAZ/MW/1、2 和 3 號及收地圖則第 DNM3457 號 ( 共兩張 ) ( 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 ,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: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 , 於施工區界限內 , 建造一間污水泵房 ;
- (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 , 於施工區界限內 , 建造約 2 300 米的無壓污水渠、污水泵喉及相關的沙井 ; 以及
- (iii)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路、行人徑及休憩用地 , 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 :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90	79 號餘段
90	103 號 ( 部分 )
90	106 號 ( 部分 )
90	110 號 B 分段 ( 部分 )
90	110 號餘段 ( 部分 )
90	112 號餘段
90	114 號 ( 部分 )
90	116 號餘段 ( 部分 )
90	117 號 B 分段 ( 部分 )
90	123 號餘段 ( 部分 )
90	550 號 ( 部分 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(北)	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聯絡香港薄扶林道 2A 號西區裁判法院地下渠務署淨化海港計劃部辦事處(電話：2159 3511)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22 年 1 月 18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##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